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康平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相對人即債權人 荷蘭商星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澤和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開  
03 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  
04 本院認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與凱基人壽保單號  
05 碼N0000000號保單有處分之必要，故由聲請人自行回復要保  
06 人後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另存款餘額不足負擔解  
07 送費用，不予處分，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08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  
09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  
10 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  
11 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  
12 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  
13 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  
14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646,256元，經本  
16 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  
17 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	242,782元	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113年7月1日變更要保人為子女，然已自行回復要保人，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2	凱基人壽保單號碼N0000000號保	403,474元	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1年內即113年7月1日

	險解約金		變更要保人為子女，然已自行回復要保人，並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3	存款	(1)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5元 (2)合作金庫銀行存款：2元 (3)土地銀行存款：13元 (4)星展銀行存款：2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處分
南山人壽保單為健康險無解約金，全球人壽3張保單解約金僅35,343元，凱基人壽尚有1張保單解約金為22,715元，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均非屬清算財團。			